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債 權 人：王閱驛即一久工程行

債 務 人：茂倉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世明

為當事人間請求加倍返還定金事件，謹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

請求標的

- 一、債務人茂倉貿易有限公司應給付債權人王閱驛即一久工程行新臺幣 50 萬元整，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查債權人王閱驛即一久工程行前曾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26 日與債務人茂倉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陳世明以口頭約定堆高機買賣契約，雙方約定由王閱驛即一久工程行購買茂倉貿易有限公司所有之 TCM 牌 8 噸堆高機一台（下稱系爭堆高機）；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5 萬元、定金為 25 萬元。王閱驛遂於當日即將定金款項匯予茂倉貿易有限公司（聲證 1 參照）。
- 二、詎料，兩造訂約至今已逾一年多，茂倉貿易有限公司均未將系爭堆高機交付，王閱驛雖再三要求茂倉貿易有限公司依約履行，惟該公司負責人陳世明均避重就輕、以各種理由再三推託。嗣後，王閱驛雖曾向高雄市新興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茂倉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仍避不面見（聲證 2 參照），王閱驛甚至委由律師發函予催告，

茂倉貿易有限公司仍置之不理（聲請 3 參照）。足證，茂倉貿易有限公司無法亦無欲交付系爭堆高機予王閎驛即一久工程行。

三、本件系爭堆高機係因可歸責茂倉貿易有限公司之事由導致不能履行，依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規定，茂倉貿易有限公司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25 萬元。故茂倉貿易有限公司依法應給付王閎驛 50 萬元整，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匯款證明可證（聲證 1 參照）。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茂倉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 據

聲證 1：王閎驛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

聲證 2：高雄市新興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聲證 3：律師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¹² 月 2¹³~~9~~ 日

具狀人：王閎驛即一久工程行

